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11 月 15 日

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請各委員批准追加撥款 4,000 萬元，以便向賑災基金注資。

問題

賑災基金(下稱「基金」)現存的結餘不足以應付救援機構擬為緊急救援菲律賓風災災民的撥款需要，以及在 2013-14 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因應救援機構的其他賑災需要而可能提出的撥款申請。

建議

2. 行政署長建議批准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分目 990「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項下追加撥款 4,000 萬元，以便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額外款項予賑災基金。

理由

(a) 緊急救援的需要

3. 基金成立的目的，是提供一個現成的機制，以便當香港境外發生災難時，香港可以迅速回應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

4. 菲律賓最近受到當地史上最具殺傷力的超強颱風「海燕」正面吹襲，造成嚴重和廣泛的破壞，傷亡人數眾多，數以十萬計的居民家園被毀，無家可歸。根據菲律賓當局的官方資料顯示，截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受影響災民人數高達 700 萬人，需要緊急遷移者 582 303 人，死亡人數超過 1 800 人。其中菲律賓中部多個省份受嚴重摧毀，多人罹難，多支國際救援隊伍正陸續趕赴災區。就今次菲律賓風災事件，基金可為當地災民提供人道救援。

(b) 向賑災基金注資的需要

5. 基金在 2013-14 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為 4,851.4 萬元。財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 3 日批准向基金注資一億元，以便向四川省政府捐款一億元，為四川省雅安市蘆山縣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援助。另外，由於基金結餘不足以應付救援機構向基金提出的其他撥款申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13 年 9 月 10 日運用獲轉授權力，批准向基金追加撥款 1,000 萬元。因此，本財政年度基金可動用資金合共 158,514,000 元。相對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平均 178,157,000 元的撥款，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合共批出 17 宗申請，撥款額合共 149,825,000 元。獲批出 17 宗申請的資料列載於附件 1。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基金的結餘款額為 931.3 萬元，詳情列載於附件 2。

附件1
附件2

6. 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開始，委員會秘書處已接觸香港多間主要救援機構，並得悉當中有機構已計劃申請基金撥款，為菲律賓風災災民提供緊急援助，而部分機構亦正考慮有所行動。有意向基金申請撥款為菲律賓災民提供即時援助的機構合共所需的撥款總額超過基金目前約 900 萬元的結餘，加上是次菲律賓史上最強颱風所引發的災情嚴重性仍有待評定，情況據報會每況愈下。有鑑於此，當局認為有需要對基金作出補足，以應付為菲律賓風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的急切需要，以及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因應賑災而提出的其他撥款申請。當接獲救援機構撥款申請後，委員會秘書處會盡快處理，務求令災民早日得到援助。

7. 由於天災的發生並無規律可循，我們難以準確推算是次菲律賓風災及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其他賑災需要。參考 2008 年內地雪災、同年四川省汶川地震及 2013 年雅安市地震的經驗，香港救援機構為個別災難申請的撥款總額大約為 2,100 萬元至 2,900 萬元，我們估計是次賑災所需撥款將會相若。考慮到現時基金的結餘，以及在 2013-14 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可能發生的災難，我們建議申請追加撥款 4,000 萬元，以對基金作出補足。是次追加撥款申請如獲批准，基金結餘將會提升至約 5,000 萬元。

(c) 基金撥款申請和監察機制

8. 基金是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通過的決議成立。財政司司長作為基金的管理人，藉決議獲授權批准每筆限額為800萬元的撥款，超越上述獲授權限額的撥款，均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

9. 基金將會按照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撥款。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兩位行政會議成員和兩位立法會議員。委員會會就使用基金作賑災用途的政策和方法，以及給予個別機構的具體撥款金額提供意見，並監察撥款的使用情況。其成員名單見附件 3。

附件3

10. 就基金的撥款，委員會沿用一套準則及條款，所有獲批的款項只可用於指定用途；賑災計劃的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最高只可佔撥款的 5%，或賑災計劃總支出的 5%（以款額較少者為準）。委員會並已執行下列各項措施，以監察基金撥款的使用情況：

(a) 有關救援機構須為賑災計劃訂定時間表，包括預計開始及完成計劃的日期，並在有關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度；

(b) 如有迹象顯示賑災計劃偏離委員會同意的目標(例如時間表、賑災地點、受惠人數等)，救援機構須先徵得委員會的同意；

(c) 在賑災計劃結束後六個月內，救援機構須就撥款用途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以及

(d) 為確保有關機構遵守撥款條件，救援機構提交的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會先由委員會秘書處審閱。審計署亦會在為基金進行周年核數時，審查該等報告。

對財政的影響

11. 如委員批准上述向賑災基金注資 4,000 萬元的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下刪除一筆相等的數額，以抵銷所需的追加撥款。在制訂 2014-15 財政預算時，我們會考慮基金未動用的撥款水平，然後才決定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予賑災基金的款額。

公眾諮詢

12. 鑑於上文第 2 段所述建議事出迫切，當局未能事先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背景

13. 當局在 1993 年 12 月 1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向前立法局提出決議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 5,000 萬元以設立基金，賑濟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當局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3 年 11 月

賑災基金撥款
（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11 日）

賑災撥款	金額 （百萬元）
內地四川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愛德基金會（香港）的賑災撥款	5.304
內地四川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2.064
內地四川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救助兒童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3.500
內地四川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救世軍的賑災撥款	6.180
內地四川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4.670
內地四川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四川省政府的賑災撥款	100.000
內地四川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安澤國際救援協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2.500
內地四川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施達基金會的賑災撥款	3.127
內地四川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中華仁人家園協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595
內地雲南省旱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1.395
內地四川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水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愛德基金會（香港）的賑災撥款	4.087

賑災撥款	金額 （百萬元）
印度水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救助兒童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164
內地甘肅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愛德基金會（香港）的賑災撥款	2.845
內地甘肅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救世軍的賑災撥款	5.480
內地甘肅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0.538
內地黑龍江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0.648
內地湖南省旱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救世軍的賑災撥款	4.728
總計	**149.825**

賑災基金結餘計算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

		百萬元
(a)	2013 年 4 月 1 日基金的結餘	48.514
(b)	財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獲轉授權力追加的撥款	110.000
(c)	退回的賑災撥款及捐款	0.624
(d)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批出的撥款總額	(149.825)
(e)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基金的未動用結餘款額 [(a) + (b) + (c) – (d)]	9.313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a) 就政策及行事方式提供意見，以便從賑災基金撥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進行賑災；

(b) 提供意見，以便從賑災基金撥出具體數額的款項，批予指定的機構；以及

(c) 監察獲賑災基金撥款的機構使用撥款的情況。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委員名單

	姓名	專業背景
主席：	政務司司長	
委員：	鄭耀棠議員, GBS, JP	行政會議成員
	李慧琼議員, JP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立法會議員
	張國柱議員	立法會議員
	張郁德芬女士, JP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常務副總裁
	孔令成先生, BBS, JP	盤谷銀行資深副總裁
官方成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